

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班會自治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法治教育計畫及相關學生事務章則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民主法治素養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。
- 二、維持班務正常運作，增進學校與班級師生之溝通與互動。

參、班會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班會召開週次：依學務處每學期頒布之行事曆為主。
- 二、班會召開時間：依教務處每學期頒布之課程表為主。

肆、班會組織：

- 一、各班設班長、副班長各一人，下設學藝、風紀、體育、衛生、圖書、總務、餐
點股長，以負責班務運作。
- 二、各班幹部須於學期初參與幹部訓練，以熟悉執掌內容以及各處室交辦之任務。

伍、班會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班會以全班同學為會員，開會時由同學相互推舉（或輪流擔任）主席、司儀、紀
錄各一人，負責班會之進行。
- 二、班會召開前由學藝股長前往學務處領取班會紀錄簿，交由負責同學製作會議紀錄。
- 三、班會應按時召開，並詳實逐欄登錄內容於班會紀錄簿，經導師簽名後，將班會紀
錄簿於隔日放學前交回學務處備查。
- 四、會議中如有對學校建議事項，應另填建議表連同紀錄簿送交學務處，以便彙整處
理。回覆結果由主席向全班宣讀。
- 五、班會時間導師應隨班列席，並予指導講評。

- 六、第一次班會除選舉班級幹部外，應討論並訂定「班級生活公約」，以便同學共同遵行，除依規定對同學公佈外，並送學務處備查。
- 七、權宜問題：對議場偶發的事件，影響個人或全體權利的，可以提出權宜問題，由主席裁定。
- 八、秩序問題：議題進行中發生錯誤、程序不對、發言超出議題範圍，可以提出秩序問題，由主席裁定。
- 九、附議：臨時動議的提案，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，始得付諸表決，若無人附議，則提案不成立，不予表決。
- 十、採用相對多數表決：表決時，較多數票者為通過，不用過半
- 十一、同數票取決於主席：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，但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一方，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師長不加入表決。